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對於昨日在一份報章所刊載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報導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知悉一報導刊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信報提及關於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的回報年期為五年或回報率為每年20%。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就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所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內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澄清投資於中芯國際預計回報年期為五年，乃引用中芯國際所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引用自中芯國際的可行性研究的預計財務表現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及並未經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會計師審閱。

投資者在作出有關對本公司證券之投資決定時，應該完全不予理會該文章，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注意。

承 董 事 會 命
許 振 東
主 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